附件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基金专家库）的管理，保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评审与管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省科技计划及省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根据项目评审和管理的业务需求建立省基金专家库，省基金专家库属于广东省科技厅管理的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的子库，省基金委在广东省科技厅领导下开展省基金专家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1. 专家入库条件和流程

第三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科技工作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三）接受专家信用管理并有参与咨询评审活动的意愿。

第四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广东省内科学技术人员，应在职或在岗，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主持过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含）以上的负责人。

省内依托单位引进的海外归国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及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职称条件和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省内依托单位引进的长聘（三年以上）外籍人才，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职称条件和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第五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的港澳地区科学技术人员，应为依托单位在职或在岗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过内地科技计划项目及子课题；

（二）主持过港澳特区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

（三）主持过其他国家设立的国家级别科研项目；

（四）符合港澳特区政府或依托单位人才引进政策的人员，经依托单位证明并推荐，可不受主持项目及课题限制。

第六条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省外科学技术人员，经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由省基金委邀请，可进入省基金专家库。

第七条 申请进入省基金专家库，采取依托单位推荐、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省基金委直接选聘等方式。广东省内和港澳地区的专家原则上采用依托单位推荐，也可由省基金委直接选聘。省外专家原则上由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征集和定期受理的方式。

第八条 采取依托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程序如下：

（一）由依托单位为被推荐人开通阳光政务平台“项目负责人”账号，被推荐人激活“项目负责人”账号后申请进入专家库，在线完成专家个人信息的填写，提交给依托单位审核；

（二）依托单位对专家个人信息审核后，将符合条件专家的个人信息提交省基金委审核。

第九条 采取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程序如下：

（一）由省基金委向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专家需求申请，或与外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共享协议提出专家需求，由国家或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导入推荐专家信息、开设专家账号，并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短信、邮件发送专家入库邀请。被推荐人同意后，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给省基金委审核。

第十条 省基金委根据业务需求采取直接选聘方式的，程序如下：

（一）征得选聘对象同意后，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为选聘对象直接开设专家账号；

（二）选聘对象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给省基金委审核。

省基金委根据业务需要可将符合条件的阳光政务平台入库专家直接选聘为省基金专家。

第十一条 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审核。程序如下：

（一）对推荐单位或选聘对象提交的申请进行条件必要性和信息完整性审查；

（二）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予以入库，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推荐单位及个人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被推荐人或选聘对象经省基金委审核入库后，即获得省基金项目专家资格，且同时成为阳光政务平台总库专家，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1.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省基金委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库专家及单位管理人员登陆阳光政务平台，确认专家单位、职称、联系方式、所获荣誉等关键信息的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项目等情况进行核实变更。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家进行信息更新并审核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更新信息后，通知所在的单位进行审核。单位审核后提交并通知省基金委审核。

第十五条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省基金项目专家同意的前提下，省基金委可与签订战略合作共享协议的外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共享相关专家信息。

1.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六条 省基金指南论证、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应从省基金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从省基金专家库中抽取项目通讯、会议评审专家，原则上通过阳光政务平台随机抽取。阳光政务平台专家无法满足评审需求时，可在省科技厅相关处室监督下，进行线下抽取。

第十八条 省基金委建立专家评审工作评价机制，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1.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省基金委工作人员、省基金专家及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省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基金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将其移出省基金专家库，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并向省科技厅科研诚信监督、纪检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一）未按规定申请回避；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

（三）未能公正评审项目；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六）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移除专家库处理：

（一）由于工作单位调动或离岗，不再适合省基金项目评审工作；

（二）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省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进行省基金专家退库处理时，退库名单经省基金委研究确定，向退库专家所在依托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本单位专家的信息审核和行为管理，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管理政策；对本单位专家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督促专家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1.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委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